

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3年11月25日修正

- 一、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維護當事人權益，訂定本要點。
- 二、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係指於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對待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之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威脅、羞辱、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 三、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依身分類別劃分)：
 - (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受理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
 - (二)本校人事室：
 1. 負責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申訴案。
 2. 專線電話：04-8852882#118
 3. 電子信箱：ling0145@gmail.com
 - (三)本校總務處：
 1. 負責工友及臨時人員申訴案。
 2. 專線電話：04-8852882#114
 3. 電子信箱：b074666@pyes.chc.edu.tw
- 四、事前防治措施：
 - (一)本校各單位主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 (二)本校各單位得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實施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
- 五、事中處置及通報：

霸凌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所屬單位獲悉後，應立即通報並會同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機關首長；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屬。
- 六、申訴程序：
 - (一)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必要時並得先以口頭、電話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2. 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填具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日期。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權責單位後簽辦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調查程序及處置：

(一)本校設置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本校校長為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委員會(下稱申訴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三人、全體教職員推薦(或票選)三至五人代表組成申訴委員會，申訴委員會委員中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訴委員會遇有申訴案件時，依前開規定組成至案件結案。申訴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七日內指定人員(相關單位)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加入)調查事件發生原因，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申訴委員會審議。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對申訴案件之審議，並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審議申訴案件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三)調查小組應就調查結果以書面作成調查報告提交申訴委員會作成決議，決議前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如經調查確有霸凌情事，申訴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並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四)有關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交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程序召開會議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單位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並附記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六)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上開期間於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翌日重新起算。

(七)申訴委員會決議應移請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轉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八)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解除其聘(派)兼。

(九)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八點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四)同一事由經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出申訴。

(五)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同一事由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不予受理，仍一再提出申訴者，得由本府權責單位逕行簽結，不予處理。

九、迴避原則：

(一)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調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第一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權責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權責單位收受申請迴避申請書後應提防護小組審議；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小組成員在申訴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小組成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委員會作成決議命其迴避。

申訴委員會委員適用前項迴避原則。

十、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議者，申訴委員會得暫緩調查或決議，並視相關判決之情形重啟調查、決議或予以結案。

十一、受害人之處遇：

(一)運用彰化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源，關懷受害人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適時

安排法律諮詢服務、引介社福單位、心理諮商或其他身心調適資源。如加害人與受害人屬同單位者，如有必要應適時調整職務或為其他措施。

(二)受害人之單位(單位主管)應持續關懷受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申訴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埔鹽國民小學職場霸凌案件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代理人資料表)

申 訴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公文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被 申 訴 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分機	
	是否具指揮監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具指揮監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指揮監督關係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案件發生期間							
	案件發生地點							
	案件發生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證 明 文 件								
申訴人(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埔鹽國民小學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委任書

茲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
_____ 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
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埔鹽國民小學

委任人： (簽章)

受委任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